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11N45812875120252002

采购单位（甲方）： 叶城县白杨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909号	垃圾清运处置	-	-	品牌:	1	年	14800.00	14800.00
合同总价（元）		14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909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14800.00	事业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管理，甲方按照规定从医疗废物产生的源头严格做好分类，消毒，包装，填写标签，交接，移交等工作不得将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混合包装移交给乙方，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其他物品不得混入医疗废物中。
- 2、甲方必须对储存的医疗废物进行专用盛装袋盛装及消毒处理，杜绝病毒传播及污染环境。
- 3、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实际开放病床数量，其病床数量产生的医疗废物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费结算的依据。
- 5、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动态调整病床数需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及时确认或协商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

6、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暂时管理工作，按时与乙方转移人员办理移交签字等交接工作。

7、按照约定，按时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不得拖欠，防止因费用影响造成产生处置困难而发生污染事故。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按时到甲方收集医疗废物，确保甲方医疗废物不积存。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处置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危险废物。

2、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3、乙方的医疗废物处置从业人员，在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防治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防治病毒传播、环境污染。

4、乙方自觉接受喀什地区政府的卫生部门、环保部门监督，建立处置档案。

5、乙方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质量。

6、本协议不包含提供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的定期清掏、处置服务。

7、确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每次医疗废物的交接，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转移登记，同时将医疗废物的类别和数量进行核实并签字认定。

第三条 费用结算

结算依据:根据国家《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生化得通知》精神，乙方严格按照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联合下发的《喀什地区医疗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喀发改规

(2024)1号】文件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协商，对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定价。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医疗废物的处置收费有新的规定时，

甲乙双方承诺自新规定发布之日起，本合同医疗废物的收费额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医疗废物按年结算，年处置费 14800 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支付方式: (/)

第五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未按约定收运、处置医疗废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

改，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未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对产生的医疗废物移交乙方，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费用。

3、乙方对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于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

例认可的其他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

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天数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

终止。如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协议。第八条其它约定

第八条 其它约定

甲方委托转运医疗废物的服务单位，把甲方的医疗废物拉运至乙方处置地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叶城县219国道6公里处东侧01号
电话：	电话：135793449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金果镇支行
账号：	账号： 3055110104000946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